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的议案》，现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已事先了解了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赵立仁先生、孙静女士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合同的签署。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段东辉

余应敏

2017 年 1 月 9 日